**桃園市113學年度閩南語及客語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經費清冊**

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行政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\*113年11月30日前申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人數(次) | 單價(元) | 申請金額(元) | 說明 |  |
| 客語 |  | 250 |  |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|  |
| 閩南語 |  | 250 |  | 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B、C卷)。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

 備註:補助項目：

 113及114年度報名並完成下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，得申請參與測驗之報名費。

1、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 250 元。

2、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(以下同)250 元。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 2,500 元。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